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涉深圳河 防洪影响评价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

投标人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投标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涉深圳河防洪影响评价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穆守妹	出资比（55）%
	洪杰	出资比（15）%
	潘小保	出资比（15）%
	粤润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出资比（1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小保（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防洪评价	90	2024 年 12 月 1 日	/	/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 9、11 地块南坡防洪评价	防洪评价	50	2025 年 4 月 7 日	/	/
3	增城区荔城街道三联村（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公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	防洪评价	50	2022 年 7 月 27 日	/	/
4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维修工程防洪评价	防洪评价	14.25	2023 年 8 月 15 日	/	/

	报告编制服务					
5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咨询	防洪评价	9.77	2025 年 4 月 10 日	/	/

1.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
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合同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
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
安全评估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城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永和荔湖城大道 1 号 3 栋

项目联系人：谢韶华

联 系 方 式：18122335725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586

负责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潘小保

联系方式：182518268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荔湖城A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荔湖城A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编制符合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包含完成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且甲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所属街道的征求意见复函，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印刷版各5份、电子光盘各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税率为 6%，税金为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50943.40 元），不含税金额为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849056.6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防洪评价和大坝安全评估工作，提交报告审查稿，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且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 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以工抵房等其他方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务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

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3、乙方完成防洪评价和大坝安全评估工作，提交报告审查稿，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且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 天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

2、乙方应加快相关工作推进，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若乙方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后仍未完成，则每延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5%。如因甲方关于水库达标安全加固验收未按时完成（应确保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属街道不同意实施本项目或者甲方自身原因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未能按时批复，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韶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潘小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以（签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小保（签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
溢洪道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广州



工程名称：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潘小保 单恒年
池 诚 梁锦媚

编号: S0612021156037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名称	广东珠江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华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备案专业 咨询工程(设备)人数: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导出 重置 查询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设备)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1	4	2021年	91440101MAY9F8AE-21	2021-12-21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 已接单 1 待接单 0 已取消 0 未接单 0

我的项目 我的服务 我的评价 我的投诉 我的评价 我的投诉

基本信息 服务信息 服务评价 服务投诉 业务评价 业务评价 业务评价 业务评价 业务评价 业务评价

请上传符合要求的材料, 以下信息(必填)

名称名称	名称证书编号	名称部门名称	名称有效期	状态	操作
工程名称	91440101MAY9F8AE-21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1-12-21至长期有效	有效	申请变更 申请注销 删除 关闭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5〕16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回复意见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实施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余家庄水库旧溢洪道一级陡坡段上游溢洪道进行轴线调整后拆除重建，拆除重建长度约为225m，溢洪道泄槽段及以下部分维持现状不变，具体内容包括旧溢洪道溢流堰、消力池及挡土墙拆除，新建溢洪道溢流堰、消力池及挡土墙等（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水库等水利工程安全，

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月至次年3月）进行，为确保施工期防洪安全，你司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并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措施。

（二）在水库、溢洪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工程动工前，应对大坝进行全面的地质勘探和工程安全影响评估，对施工可能引起的各类风险，要制定相应的防护补救措施。涉及溢洪道拆除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工程施工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中及完工后，在水库大坝设置观测点，对大坝及其周边环境的变形、振动、渗流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司负责，你司应加强巡查管理。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水利工程损坏及安全事故等，由你司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司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司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做好如下工作，工程方可施工：

（一）将大坝安全评估报告、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资料报我局审核同意。

（二）将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应急抢险预案报我局核查备案。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司通知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并无偿移交属地水利部门管理。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总平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永宁街道办事处。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 9、11 地块南坡防洪 评价报告

合同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 9、11 地块
南坡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金地香山湖花园香景二街 7 号

旁项目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郑晓萍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环球贸易中心 41 楼金地地产

电 话：15112160954

电子邮箱：1003636597@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586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池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910

电 话：15150685503

电子邮箱：64211625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服务内容：

乙方对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放坡及挡墙进入水库管理范围等进行防洪评价，编制相关报告，取得本工程所需的相关批复，为本项目设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设计依据。

乙方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 （1）概述建设项目背景、评价依据、评价范围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 （2）叙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施工方案所在的水道基本情况、工程地质、现有水利设施、水利规划及实施情况、洪水调度与蓄滞洪区运用；
- （3）分析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对河道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 （4）计算分析建设项目的行洪纳潮影响情况，包括水文分析、壅水分析、冲刷与淤积分析、河势影响分析、灌溉与排水影响分析、蓄滞洪影响分析、淹没分析，对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监测等其他设施影响分析等；分析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运行期）对其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水利工程与设施的安全和运行所带来的影响。
- （5）根据项目影响情况，叙述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提出项目建设施工期与运行期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对存在的问题给出有关建议；
- （6）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于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金地香山湖 9、11# 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查。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报价（总咨询费）按照实际投入成本测算，总计合同金额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总价包干。增值税率为 1.0%，增值税金额 ￥4950.5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495049.50 元。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咨询报告内相关评估检测、评审等费用包含在上述价格范围内。

1、费用明细

序号	分类	专业技术职称	标准(元/日)	人数(人)	工日(日)	费用(万元)	备注
1	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含飞无人机）	初级工程师	1070	2	5	1.07	根据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估算需要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和工日
		中级工程师	1470	2	5	1.47	
		高级工程师	1990	1	5	1.00	
2	河床演变分析	初级工程师	1070	3	5	1.61	
		中级工程师	1470	3	5	2.21	
		高级工程师	1990	1	5	1.00	
3	水文分析	初级工程师	1070	5	10	5.35	
		中级工程师	1470	5	5	3.68	
		高级工程师	1990	2	5	1.99	
4	防洪综合评价	初级工程师	1070	5	10	5.35	
		中级工程师	1470	5	10	7.35	
		高级工程师	1990	4	10	7.96	
5	小计					40.02	
6	报告编制					8.80	取以上技术工作的 22%
7	专家评审		2000	5	1	1.00	
合计						50.00	

2、款项支付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经相关部

门审核通过并出具批复后，乙方提供相关请款材料，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即：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双方约定本合同以现金结算，不接受其他结算方式。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等不合规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4、乙方确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防洪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2 本和电子版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验收部门的审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应退还甲方的已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付款进度据实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及批复意见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5‰，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晓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池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监督项目实施、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成果内容核实；

3、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在收。

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签章）

2024年 4月 7日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小保（签章）

年 月 日

成果报告

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 涉余家庄水库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广州



工程名称：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防
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潘小保 单恒年 侯祥克

朱文涵 梁锦媚 何 慧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2010

1999

[illegible]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验证网址: <https://xypj.gdaac.com.cn/ht/mC.html?ei=1342159706591854592>
证件打印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5〕70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金地香山湖花园9、11# 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建设方案的意见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建设方案的函》《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在永宁街余家庄水库管理范围实施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涉水建设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一）新建亲水栈道及亲水平台。总长约170m，亲水栈道宽约1.8m，亲水平台宽约13.2m。设施底高程为42.22m~35.85m（国家85高程），由北向南逐渐减低。

（二）边坡工程。对地块边坡进行支护，总长约577m，主要采用人字格构梁和坡面绿化或格构梁结合锚杆支护。

（三）库区现状环湖道路维修升级。涉及道路总长约350m，

宽约 7m，新增沥青路面，升级后道路高程与原有道路一致。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水库库区等水利工程和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司应完善汛期施工方案及严格落实防汛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水域安全度汛。

（二）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严格落实《防洪评价报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要求。一是结合我局关于金地荔湖城 C 区项目涉及余家庄水库占补平衡工程建设方案的回复意见，在 2#及 3#地块外，新增清淤面积约 65m²，补充库容约 130m³。二是制定水库岸坡稳定监测措施，对工程区的边坡进行监测和养护。上述工程实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由相应水利资质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你司负责。

（四）施工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恢复水库库区原貌。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司负责，你司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水库河岸稳定涉及安全影响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向我局报告。因工程建设与运行造成的水库损坏、洪涝损失及水污染及市民人身安全事故等，由你司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司负责协调

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水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司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将应急抢险预案、水库岸坡稳定监测措施、工程项目安全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审核备案，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涉水工程管理协议。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司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总平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3.增城区荔城街道三联村（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
扩建公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增道合同【2022】1256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
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7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叶鸿斌

项目联系人：黄智华

联 系 方 式：13539978883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王秀文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联 系 方 式：158051664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及周边水利工程的影响，必要时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研究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河床演变的影响；
- 5、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6、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8、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9、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成果，建设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前提下，成果可通过评审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5份、电子光盘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增值税额：肆仟玖佰伍拾圆伍角(¥4950.50元，增值税率1.0%)；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肆拾玖万伍仟零肆拾玖圆伍角(¥495049.5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提交报告审查稿，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2) 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根据审查意

见修改完善报告，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项目审批的要求。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 0.5%，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智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秀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本合同项目停做或缓做的，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

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甲方最多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30%。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2年 7 月 27 日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强（签章）

2022年 7 月 27 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广州



工程名称: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编制单位: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 洪 杰 陈夏彬

池 诚 单恒年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2〕11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 (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 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

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及河道为广汕公路北渠、南渠、百花林水库西干渠、罗岗高排渠西支渠。(具体详见附件)

(一)整治广汕公路南渠。整治总长 775.881m,其中新建 6m×3.2m 箱涵(调节池,含渐变段),总长 40m;新建 5m×2.5m 箱涵,总长 647.681m;新建 6m×3m 箱涵(含渐变段),总长 58.2m;

新建 $6.5\text{m} \times 2\text{m}$ 箱涵（含渐变段），总长 30m。在广州地铁 21 号线学义路附近明挖段与外环线三联立交 E 匝道之间新建 D600~1000mm 雨水管，比降 3‰。

（二）新建 1#穿路箱涵。长度为 49.9m，比降为 10.9‰，尺寸为 2 孔 $3\text{m} \times 2.3\text{m}$ （宽×高）。

（三）扩建 2#穿路箱涵。长度为 43.1m，比降为 0.9‰，尺寸为 $4\text{m} \times 1.9\text{m}$ （宽×高），接入现状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已建 $4\text{m} \times 1.8\text{m}$ 排水箱涵段长度为 88.7m，比降为 0.9‰，尺寸为 $4\text{m} \times 1.8\text{m}$ （宽×高）。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中心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工程动工前，你中心应探明和调研已建管线、电缆、通讯等设施，保证其安全性，做到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开挖断面的支护措施并完善临时排水导流方案，确保周边区域排水安全。

（四）严格控制堤岸开挖断面，破堤前做好支护措施，确保破堤范围的堤岸安全。对受本工程影响的堤岸按原设计标准进行

修复；排水口尾端设置的拍门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并对排水口上下游各 30 米河道范围内采取抛石护底等防护措施。上述工程实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由相应水利资质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你中心负责。

（五）施工中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开挖及清疏的泥土、砂石不得外运，就地消化。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

三、工程征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中心负责。你中心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河岸有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告知我局。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岸损坏、洪涝损失等，由你中心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中心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中心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将防汛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备案核查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涉水工程管理协议。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中心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

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排水总图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荔城街道办事处。

4.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S119 线正果大桥维修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增道合同〔2023〕328号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叶鸿斌

项目联系人：姚洪杰

联 系 方 式：13424061950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池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908

联 系 方 式：15150685503

城



目



06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及周边水利工程的影响，必要情况下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研究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河床演变的影响；
- 5、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6、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8、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9、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成果，建设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前提下，成果可通过评审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5份、电子光盘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142500.00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2）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

价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

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 0.5%，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洪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池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本合同项目停做或缓做的，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甲方最多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30%。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无权要求甲方

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 (签章)

2013年 8月15日

乙方： 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梁小保 (签章)

2013年 8月15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
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州





工程名称：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珠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潘小保 陈夏彬

池 诚 单恒年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3〕157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线 正果大桥建设方案（增江河）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建设方案的函》、《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 S119 线正果大桥维修方案。工程为提高航道通航保障服务水平，在正果大桥主墩及承台设置防撞护舷，设置位置为正果大桥左右幅 1#、2#墩墩身及承台靠近航道的一侧，设置高度为从最高通航水位以上 2m 处到承台，拱形橡胶护舷规格为 H50*L100cm，共设置 352 块（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 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月至次年3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中心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 施工中应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临时设施等,恢复河道原貌。

三、你中心应加强工程巡查维护工作,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道岸坡损坏、洪涝损失及水污染等,由你中心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中心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中心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请将防汛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审核备案。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竣工验收,请你中心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

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此复

附件：防撞护舷设置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7日



5.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2025[A] 001-03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甲方(委托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提供专项技术咨询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项目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分析计算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周边水利工程稳定性影响，必要情况下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5、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6、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 7、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8、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在收到满足防洪评价资料并提交工可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专题报告 10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电子版）如下：

- (1)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说明书（word 版）；
- (2)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部分方案图纸（CAD 版）；
- (3) 当地政府部门（计划、规划、水利、建委、环保等）批准立项文件等（若有）；
-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以上资料有错误和缺陷时，应及时知会甲方，由甲方修改或补充；
- (5) 其它需提供的有关资料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现场调研提供方便和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含专家评审费)总额为：人民币（下同）玖万柒仟柒佰元整（¥977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概算评审为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按进度 支付给乙方。支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39080 元）；

(2) 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评审稿）10 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39080 元）；

(3) 经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后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 20%，即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19540 元）。

3.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关请款手续资料为前提。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时限，甲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政府政策法规或行政行为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 导致本合同需要变更履行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以答复的, 视为同意, 双方权利义务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专题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区有关水利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供能满足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所需的相应技术资料。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潘小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该项目的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合同解除后，甲方尚未支付的报酬无需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按乙方的工作量折算后，由乙方退回给甲方。具体折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增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增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正本 叁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潘小保
4401080685105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Signature)

联系人：潘小保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瘦狗岭路
563号广之旅大厦1910

电 话：

电 话：18251826805

银行帐户：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院士庭支行

银行帐号：360287890910021351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报告

证书编号：乙 232025010382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广州



项目名称：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咨询阶段：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梁 雨 王文文 侯祥克

池 诚 梁锦媚 何 慧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法定代表人： 潘小保
技术负责人： 王春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 乙232025010382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米

天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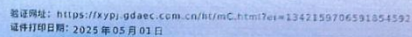
Keywords

科技支撑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网站地址：<http://www.cnci.org.cn>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282888 传真：010-68282889

教育部
臺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6〕3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江街 丰美路建设工程的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单位实施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拟建工程位于增城区增江街道塘口涌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新建道路、雨水排水管和道路雨水排口，主要对应控制点坐标为详见下表。

（一）新建道路：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金溪路，北至一冠地块二期地块红线边，路线长约453.234m。拟建道路设计宽度为16.5m，车道数为双向两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北侧（FM K0+400-FM K0+453.234）范围内，道路拓宽至27.5m。

(二) 新建雨水排水管: 进入管理范围内的雨水排水管总长约 110m, 设计管径约为 1000mm, 管道埋深约为 2.01~3.67mm。

(三) 新建雨水排水口: 位于拟建道路起点位置, 新建排水管 D1000(Y16)由东向西排入塘口涌, 设计坡度 15‰, 长度 17m, 管底高程为 4.036m, 管顶覆土厚度 1.364m。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控制点	X 坐标	Y 坐标
道路起点	2569946.739	485337.374
道路终点	2570380.204	485217.943
排水口	2569945.795	485314.057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 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 不妨碍防汛抢险, 保护水环境。

(一) 排水口的施工应尽量在枯水期 (11 月至次年 3 月) 进行, 如确需在汛期施工, 贵单位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 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 加强水位观测和河床冲刷影响监测, 完善道路雨水排放设施, 防止排水向河道直排。在排水口处上下游约 10m(共计 20m 范围内)设置 20cm 碎石垫层和 50cm 干浆石铺垫, 防止河床冲刷。

(三) 为确保河道防洪排涝安全, 项目需在建设挡土墙 (工程桩号 FM K0+280-FM K0+320), 该段河道及上下游各 10m 进行

清淤拓宽，拓宽后与上下游河道顺接。

（四）在塘口涌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五）严格控制塘口涌堤岸开挖断面，做好支护措施，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堤岸安全并预留防汛抢险通道。对受本工程影响的堤岸按规划标准进行达标修复并与上下游堤段平顺衔接。

（六）施工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恢复河道堤防原貌。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贵单位负责。贵单位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河岸稳定涉及安全影响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向我局报告。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岸损坏、洪涝损失等，由贵单位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贵单位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贵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请将应急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备案核查。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

工验收，请贵单位通知我局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道路平面、断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姓名	洪杰	出生年月	1985 年 10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海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洪水（防洪）影响评估工作年限	15 年
证书号	2300101189614			技术职称	副高	聘任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担任职务
1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洪评价	90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

	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9、11地块南坡防洪评价报告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洪评价	5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3	增城区荔城街道三联村（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公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防洪评价	5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4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3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一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防洪评价	14.25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1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S119 线正果 大桥维修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5	增江街丰美路 建设工程防洪 评价报告技术 咨询	广州市增城 区人民政府 增江街道办 事处	防洪评 价	9.77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项目负 责人

1.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
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合同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
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
安全评估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城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永和荔湖城大道 1 号 3 栋

项目联系人：谢韶华

联 系 方 式：18122335725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586

负责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潘小保

联系方式：182518268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荔湖城A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荔湖城A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编制符合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包含完成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且甲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所属街道的征求意见复函，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印刷版各5份、电子光盘各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税率为 6%，税金为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50943.40 元），不含税金额为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849056.6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防洪评价和大坝安全评估工作，提交报告审查稿，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且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 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以工抵房等其他方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务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

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3、乙方完成防洪评价和大坝安全评估工作，提交报告审查稿，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且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 天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

2、乙方应加快相关工作推进，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若乙方晚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之后仍未完成，则每延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 5%。如因甲方关于水库达标安全加固验收未按时完成（应确保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属街道不同意实施本项目或者甲方自身原因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未能按时批复，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韶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潘小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以（签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小保（签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
溢洪道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广州



工程名称：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潘小保 单恒年
池 诚 梁锦媚

编号: S0612021156037G(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名称 广东珠江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廖宇雄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 备案专业: 工程咨询(投资) 人数: 4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21-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Y9F8AE-21 备案编号: 2021-12-21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1	4	2021-12-21	91440101MAY9F8AE-21	2021-12-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选中 1 待评价 0 已取消 0 未评价 0

我的项目 信用评价 我的订单

基本信息 服务信息 信用信息 服务标准与流程 业务授权人 执业专业人员 分支机构管理 电子证照 入驻文件

资格审核 申请入驻 入驻申请

资格审核: 通过 申请入驻: 通过

入驻条件: 以下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发证部门	资质证书有效期	状态	操作
工程咨询	91440101MAY9F8AE-21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1-12-21至长期有效	有效	申请变更 申请注销 查看 删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5〕16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回复意见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实施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余家庄水库旧溢洪道一级陡坡段上游溢洪道进行轴线调整后拆除重建，拆除重建长度约为225m，溢洪道泄槽段及以下部分维持现状不变，具体内容包括旧溢洪道溢流堰、消力池及挡土墙拆除，新建溢洪道溢流堰、消力池及挡土墙等（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水库等水利工程安全，

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月至次年3月）进行，为确保施工期防洪安全，你司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并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措施。

（二）在水库、溢洪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工程动工前，应对大坝进行全面的地质勘探和工程安全影响评估，对施工可能引起的各类风险，要制定相应的防护补救措施。涉及溢洪道拆除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工程施工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中及完工后，在水库大坝设置观测点，对大坝及其周边环境的变形、振动、渗流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司负责，你司应加强巡查管理。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水利工程损坏及安全事故等，由你司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司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司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做好如下工作，工程方可施工：

（一）将大坝安全评估报告、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资料报我局审核同意。

（二）将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应急抢险预案报我局核查备案。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司通知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并无偿移交属地水利部门管理。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总平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永宁街道办事处。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 9、11 地块南坡防洪 评价报告

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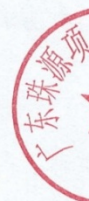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 9、11 地块
南坡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金地香山湖花园香景二街 7 号

旁项目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郑晓萍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环球贸易中心 41 楼金地地产

电 话：15112160954

电子邮箱：1003636597@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586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池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910

电 话：15150685503

电子邮箱：64211625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服务内容：

乙方对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放坡及挡墙进入水库管理范围等进行防洪评价，编制相关报告，取得本工程所需的相关批复，为本项目设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设计依据。

乙方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 （1）概述建设项目背景、评价依据、评价范围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 （2）叙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施工方案所在的水道基本情况、工程地质、现有水利设施、水利规划及实施情况、洪水调度与蓄滞洪区运用；
- （3）分析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对河道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 （4）计算分析建设项目的行洪纳潮影响情况，包括水文分析、壅水分析、冲刷与淤积分析、河势影响分析、灌溉与排水影响分析、蓄滞洪影响分析、淹没分析，对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监测等其他设施影响分析等；分析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运行期）对其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水利工程与设施的安全和运行所带来的影响。
- （5）根据项目影响情况，叙述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提出项目建设施工期与运行期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对存在的问题给出有关建议；
- （6）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于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查。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报价（总咨询费）按照实际投入成本测算，总计合同金额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总价包干。增值税率为 1.0%，增值税金额 ￥4950.5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495049.50 元。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咨询报告内相关评估检测、评审等费用包含在上述价格范围内。

1、费用明细

序号	分类	专业技术职称	标准(元/日)	人数(人)	工日(日)	费用(万元)	备注
1	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含飞无人机）	初级工程师	1070	2	5	1.07	根据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估算需要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和工日
		中级工程师	1470	2	5	1.47	
		高级工程师	1990	1	5	1.00	
2	河床演变分析	初级工程师	1070	3	5	1.61	
		中级工程师	1470	3	5	2.21	
		高级工程师	1990	1	5	1.00	
3	水文分析	初级工程师	1070	5	10	5.35	
		中级工程师	1470	5	5	3.68	
		高级工程师	1990	2	5	1.99	
4	防洪综合评价	初级工程师	1070	5	10	5.35	
		中级工程师	1470	5	10	7.35	
		高级工程师	1990	4	10	7.96	
5	小计					40.02	
6	报告编制					8.80	取以上技术工作的 22%
7	专家评审		2000	5	1	1.00	
合计						50.00	

2、款项支付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经相关部

门审核通过并出具批复后，乙方提供相关请款材料，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即：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双方约定本合同以现金结算，不接受其他结算方式。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等不合规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4、乙方确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防洪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2 本和电子版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验收部门的审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应退还甲方的已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付款进度据实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及批复意见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5%，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晓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池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监督项目实施、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成果内容核实；

3、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在收。

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以智（签章）

2024年 4月 7日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小保（签章）

年 月 日

成果报告

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 涉余家庄水库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广州



工程名称：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防
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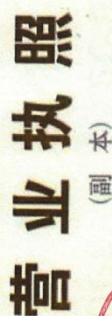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潘小保 单恒年 侯祥克

朱文涵 梁锦媚 何 慧



91440101MA9Y3FEA2E

法定代表人 潘小保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gs.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5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基本句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联系地址	签署时间
广东珠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号201室之506	2021-12-21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潘小娟	010-2345985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项目内容	规划阶段	项目阶段	开发阶段	全生命周期阶段
水利(生态)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建筑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水运(含港口附属工程)	√	√	√	√

美國

第 10 页 / 共 10 页

网站主办单位：国家铁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10 网CP备050628912-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277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会员单位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证书编号: 440120250055001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验证网址: <https://xypj.gdaec.com.cn/ht/mC.html?ei=1342159706591854592>
证件打印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5〕70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金地香山湖花园9、11# 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建设方案的意见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建设方案的函》《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在永宁街余家庄水库管理范围实施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涉水建设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一）新建亲水栈道及亲水平台。总长约170m，亲水栈道宽约1.8m，亲水平台宽约13.2m。设施底高程为42.22m~35.85m（国家85高程），由北向南逐渐减低。

（二）边坡工程。对地块边坡进行支护，总长约577m，主要采用人字格构梁和坡面绿化或格构梁结合锚杆支护。

（三）库区现状环湖道路维修升级。涉及道路总长约350m，

宽约 7m，新增沥青路面，升级后道路高程与原有道路一致。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水库库区等水利工程和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司应完善汛期施工方案及严格落实防汛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水域安全度汛。

（二）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严格落实《防洪评价报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要求。一是结合我局关于金地荔湖城 C 区项目涉及余家庄水库占补平衡工程建设方案的回复意见，在 2#及 3#地块外，新增清淤面积约 65m²，补充库容约 130m³。二是制定水库岸坡稳定监测措施，对工程区的边坡进行监测和养护。上述工程实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由相应水利资质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你司负责。

（四）施工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恢复水库库区原貌。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司负责，你司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水库河岸稳定涉及安全影响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向我局报告。因工程建设与运行造成的水库损坏、洪涝损失及水污染及市民人身安全事故等，由你司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司负责协调

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水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司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将应急抢险预案、水库岸坡稳定监测措施、工程项目安全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审核备案，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涉水工程管理协议。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司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总平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3.增城区荔城街道三联村（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
扩建公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增道合同【2022】1256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
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7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叶鸿斌

项目联系人：黄智华

联 系 方 式：13539978883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王秀文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联 系 方 式：158051664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及周边水利工程的影响，必要时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研究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河床演变的影响；
- 5、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6、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8、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9、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成果，建设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前提下，成果可通过评审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5份、电子光盘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增值税额：肆仟玖佰伍拾圆伍角(¥4950.50元，增值税率1.0%)；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肆拾玖万伍仟零肆拾玖圆伍角(¥495049.5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提交报告审查稿，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2) 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根据审查意

见修改完善报告，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项目审批的要求。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 0.5%，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智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秀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本合同项目停做或缓做的，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

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甲方最多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30%。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2年 7 月 27 日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强（签章）

2022年 7 月 27 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广州





工程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洪 杰 陈夏彬

池 诚 单恒年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2〕11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 (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 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

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及河道为广汕公路北渠、南渠、百花林水库西干渠、罗岗高排渠西支渠。(具体详见附件)

(一)整治广汕公路南渠。整治总长 775.881m,其中新建 $6\text{m} \times 3.2\text{m}$ 箱涵(调节池,含渐变段),总长 40m;新建 $5\text{m} \times 2.5\text{m}$ 箱涵,总长 647.681m;新建 $6\text{m} \times 3\text{m}$ 箱涵(含渐变段),总长 58.2m;

新建 $6.5\text{m} \times 2\text{m}$ 箱涵（含渐变段），总长 30m。在广州地铁 21 号线学义路附近明挖段与外环线三联立交 E 匝道之间新建 D600~1000mm 雨水管，比降 3‰。

（二）新建 1#穿路箱涵。长度为 49.9m，比降为 10.9‰，尺寸为 2 孔 $3\text{m} \times 2.3\text{m}$ （宽×高）。

（三）扩建 2#穿路箱涵。长度为 43.1m，比降为 0.9‰，尺寸为 $4\text{m} \times 1.9\text{m}$ （宽×高），接入现状轨道交通二十号线已建 $4\text{m} \times 1.8\text{m}$ 排水箱涵段长度为 88.7m，比降为 0.9‰，尺寸为 $4\text{m} \times 1.8\text{m}$ （宽×高）。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中心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工程动工前，你中心应探明和调研已建管线、电缆、通讯等设施，保证其安全性，做到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开挖断面的支护措施并完善临时排水导流方案，确保周边区域排水安全。

（四）严格控制堤岸开挖断面，破堤前做好支护措施，确保破堤范围的堤岸安全。对受本工程影响的堤岸按原设计标准进行

修复；排水口尾端设置的拍门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并对排水口上下游各 30 米河道范围内采取抛石护底等防护措施。上述工程实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由相应水利资质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你中心负责。

（五）施工中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开挖及清疏的泥土、砂石不得外运，就地消化。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

三、工程征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中心负责。你中心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河岸有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告知我局。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岸损坏、洪涝损失等，由你中心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中心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中心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将防汛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备案核查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涉水工程管理协议。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中心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

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排水总图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荔城街道办事处。

4.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维修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增道合同〔2023〕328号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叶鸿斌

项目联系人：姚洪杰

联 系 方 式：13424061950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池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908

联 系 方 式：15150685503

城



目



06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及周边水利工程的影响，必要情况下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研究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河床演变的影响；
- 5、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6、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8、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9、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成果，建设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前提下，成果可通过评审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5份、电子光盘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142500.00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2）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

价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

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 0.5%，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洪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池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本合同项目停做或缓做的，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甲方最多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30%。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无权要求甲方

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签章）

2013年 8月15日

乙方：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小保（签章）

2013年 8月15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
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州





工程名称: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编制单位: 广东珠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 潘小保 陈夏彬

池 诚 单恒年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3〕157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线 正果大桥建设方案（增江河）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3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线正果大桥建设方案的函》、《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3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S119线正果大桥维修方案。工程为提高航道通航保障服务水平，在正果大桥主墩及承台设置防撞护舷，设置位置为正果大桥左右幅1#、2#墩墩身及承台靠近航道的一侧，设置高度为从最高通航水位以上2m处到承台，拱形橡胶护舷规格为H50*L100cm，共设置352块（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 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月至次年3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中心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 施工中应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临时设施等,恢复河道原貌。

三、你中心应加强工程巡查维护工作,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道岸坡损坏、洪涝损失及水污染等,由你中心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中心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中心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请将防汛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审核备案。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竣工验收,请你中心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

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此复

附件：防撞护舷设置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7日

5.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2025[A] 001-03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甲方(委托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提供专项技术咨询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项目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分析计算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周边水利工程稳定性影响，必要时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5、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6、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 7、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8、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在收到满足防洪评价资料并提交工可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专题报告 10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电子版）如下：

（1）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说明书（word 版）；

（2）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部分方案图纸（CAD 版）；

（3）当地政府部门（计划、规划、水利、建委、环保等）批准立项文件等（若有）；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以上资料有错误和缺陷时，应及时知会甲方，由甲方修改或补充；

（5）其它需提供的有关资料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现场调研提供方便和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含专家评审费）总额为：人民币（下同）玖万柒仟柒佰元整（¥977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概算评审为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按进度 支付给乙方。支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39080 元）；

(2) 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评审稿）10 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39080 元）；

(3) 经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后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 20%，即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19540 元）。

3.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关请款手续资料为前提。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时限，甲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政府政策法规或行政行为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 导致本合同需要变更履行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以答复的, 视为同意, 双方权利义务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专题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区有关水利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供能满足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所需的相应技术资料。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潘小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该项目的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合同解除后，甲方尚未支付的报酬无需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按乙方的工作量折算后，由乙方退回给甲方。具体折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增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增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正本 叁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潘小保
4401080665105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Signature)

联系人：潘小保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瘦狗岭路
563号广之旅大厦1910

电 话：

电 话：18251826805

银行帐户：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院士庭支行

银行帐号：360287890910021351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报告

证书编号：乙 232025010382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广州



项目名称: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咨询阶段: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 梁 雨 王文文 侯祥克
池 诚 梁锦媚 何 慧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FEA2E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技术负责人：王春

资信等级：乙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乙232025010382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登录/注册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名录
查询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乙	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事务、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2015-12-23	1000.00万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廖少强	010-2345678

专业和服务范围、涉及咨询成果

专业名称	服务范围	资质等级	资质类别	涉及工程咨询
水利专业	工程咨询	乙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咨询	乙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
建筑	工程咨询	乙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
生态环境工程	工程咨询	乙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
其他（含港口和航运工程）	工程咨询	乙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

1/1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4单元 邮编：510666 电话：020-88888888 传真：020-88888888 电子邮箱：info@zhuanyuan.com 网站：www.zhuanyuan.com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事务、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会员单位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FEA2E



证书编号：440120250055001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验证网址：<https://xypj.gdaec.com.cn/h1/mc.html?c=1342159706591054592>
证书打印日期：2025年05月01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6〕3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江街 丰美路建设工程的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单位实施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拟建工程位于增城区增江街道塘口涌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新建道路、雨水排水管和道路雨水排口，主要对应控制点坐标为详见下表。

（一）新建道路：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金溪路，北至一冠地块二期地块红线边，路线长约453.234m。拟建道路设计宽度为16.5m，车道数为双向两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北侧（FM K0+400-FM K0+453.234）范围内，道路拓宽至27.5m。

(二) 新建雨水排水管: 进入管理范围内的雨水排水管总长约 110m, 设计管径约为 1000mm, 管道埋深约为 2.01~3.67mm。

(三) 新建雨水排水口: 位于拟建道路起点位置, 新建排水管 D1000(Y16)由东向西排入塘口涌, 设计坡度 15‰, 长度 17m, 管底高程为 4.036m, 管顶覆土厚度 1.364m。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控制点	X 坐标	Y 坐标
道路起点	2569946.739	485337.374
道路终点	2570380.204	485217.943
排水口	2569945.795	485314.057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 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 不妨碍防汛抢险, 保护水环境。

(一) 排水口的施工应尽量在枯水期 (11 月至次年 3 月) 进行, 如确需在汛期施工, 贵单位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 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 加强水位观测和河床冲刷影响监测, 完善道路雨水排放设施, 防止排水向河道直排。在排水口处上下游约 10m(共计 20m 范围内)设置 20cm 碎石垫层和 50cm 干浆石铺垫, 防止河床冲刷。

(三) 为确保河道防洪排涝安全, 项目需在建设挡土墙 (工程桩号 FM K0+280-FM K0+320), 该段河道及上下游各 10m 进行

清淤拓宽，拓宽后与上下游河道顺接。

（四）在塘口涌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五）严格控制塘口涌堤岸开挖断面，做好支护措施，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堤岸安全并预留防汛抢险通道。对受本工程影响的堤岸按规划标准进行达标修复并与上下游堤段平顺衔接。

（六）施工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恢复河道堤防原貌。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贵单位负责。贵单位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河岸稳定涉及安全影响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向我局报告。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岸损坏、洪涝损失等，由贵单位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贵单位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贵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请将应急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备案核查。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

工验收，请贵单位通知我局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道路平面、断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姓名	洪杰	出生年月	1985 年 10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海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洪水（防洪）影响评估工作年限	15 年
证书号	2300101189614			技术职称	副高	聘任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担任职务
1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洪评价	90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

	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9、11地块南坡防洪评价报告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防洪评价	50	2025年4月7日	2025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
3	增城区荔城街道三联村（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公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防洪评价	5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1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4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2023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一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防洪评价	14.25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1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S119 线正果 大桥维修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5	增江街丰美路 建设工程防洪 评价报告技术 咨询	广州市增城 区人民政府 增江街道办 事处	防洪评 价	9.77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项目负 责人

1.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
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技术咨询

合同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合 同 名 称： 华南区域广佛金地荔湖城 A 区增量项目余
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
安全评估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城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新塘镇永和荔湖城大道 1 号 3 栋

项目联系人：谢韶华

联 系 方 式：18122335725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586

负责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潘小保

联系方式：182518268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荔湖城A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及大坝安全评估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荔湖城A区增量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编制符合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包含完成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且甲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所属街道的征求意见复函，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印刷版各5份、电子光盘各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税率为 6%，税金为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50943.40 元），不含税金额为捌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849056.6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防洪评价和大坝安全评估工作，提交报告审查稿，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且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取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 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以工抵房等其他方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务行政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

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3、乙方完成防洪评价和大坝安全评估工作，提交报告审查稿，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且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通过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天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

2、乙方应加快相关工作推进，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若乙方晚于2025年6月15日之后仍未完成，则每延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5%。如因甲方关于水库达标安全加固验收未按时完成（应确保在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所属街道不同意实施本项目或者甲方自身原因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未能按时批复，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韶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潘小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以（签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小保（签章）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
溢洪道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广州



工程名称：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潘小保 单恒年
池 诚 梁锦媚

编号: S0612021156037G(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副本)					
		名称	广东珠江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曹宇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 备案专业: 工程咨询(投资) 人数: 4 人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21-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Y9F8AE-21

备案编号: 91440101MAY9F8AE-21 备案时间: 2021-12-21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备案专业个数	咨询工程(投资)个数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1	4	2021-12-21	91440101MAY9F8AE-21	2021-12-2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珠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选中 1 项服务 已取消 0 项服务 未操作 0 项服务

我的项目 我的服务 我的评价 我的投诉

基本信息 服务信息 服务评价 服务投诉 业务授权人 执业专业人员 实名认证 电子证照 入驻力荐

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服务编号: 91440101MAY9F8AE-21 服务部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服务时间: 2021-12-21至长期有效 服务地点: 广东省 服务类型: 备案记录 服务状态: 有效

共1项符合查询条件, 以下列表1项:

服务名称	服务编号	服务部门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状态
工程咨询	91440101MAY9F8AE-21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1-12-21至长期有效	广东省	备案记录	有效

1 / 1 页 共1页 1 / 1 页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5〕16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回复意见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实施增城区金地荔湖城项目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余家庄水库旧溢洪道一级陡坡段上游溢洪道进行轴线调整后拆除重建，拆除重建长度约为225m，溢洪道泄槽段及以下部分维持现状不变，具体内容包括旧溢洪道溢流堰、消力池及挡土墙拆除，新建溢洪道溢流堰、消力池及挡土墙等（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水库等水利工程安全，

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月至次年3月）进行，为确保施工期防洪安全，你司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并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措施。

（二）在水库、溢洪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工程动工前，应对大坝进行全面的地质勘探和工程安全影响评估，对施工可能引起的各类风险，要制定相应的防护补救措施。涉及溢洪道拆除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工程施工应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施工中及完工后，在水库大坝设置观测点，对大坝及其周边环境的变形、振动、渗流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如发现异常，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司负责，你司应加强巡查管理。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水利工程损坏及安全事故等，由你司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司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司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做好如下工作，工程方可施工：

（一）将大坝安全评估报告、溢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等资料报我局审核同意。

（二）将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应急抢险预案报我局核查备案。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司通知我局和属地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并无偿移交属地水利部门管理。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余家庄水库溢洪道整治工程总平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永宁街道办事处。

2.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 9、11 地块南坡防洪 评价报告

合同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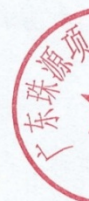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华南区域广州金地香山湖花园三期 9、11 地块
南坡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04 月 07 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金地香山湖花园香景二街 7 号

旁项目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郑晓萍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环球贸易中心 41 楼金地地产

电 话：15112160954

电子邮箱：1003636597@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201 房之 586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池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910

电 话：15150685503

电子邮箱：64211625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服务内容：

乙方对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放坡及挡墙进入水库管理范围等进行防洪评价，编制相关报告，取得本工程所需的相关批复，为本项目设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设计依据。

乙方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 （1）概述建设项目背景、评价依据、评价范围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
- （2）叙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施工方案所在的水道基本情况、工程地质、现有水利设施、水利规划及实施情况、洪水调度与蓄滞洪区运用；
- （3）分析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对河道演变趋势进行预估；
- （4）计算分析建设项目的行洪纳潮影响情况，包括水文分析、壅水分析、冲刷与淤积分析、河势影响分析、灌溉与排水影响分析、蓄滞洪影响分析、淹没分析，对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监测等其他设施影响分析等；分析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运行期）对其影响范围内的各类水利工程与设施的安全和运行所带来的影响。
- （5）根据项目影响情况，叙述防洪评价的主要结论，提出项目建设施工期与运行期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对存在的问题给出有关建议；
- （6）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应于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金地香山湖 9、11# 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审查。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金地香山湖 9、11#项目（南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报价（总咨询费）按照实际投入成本测算，总计合同金额为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总价包干。增值税率为 1.0%，增值税金额 ￥4950.5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495049.50 元。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咨询报告内相关评估检测、评审等费用包含在上述价格范围内。

1、费用明细

序号	分类	专业技术职称	标准(元/日)	人数(人)	工日(日)	费用(万元)	备注
1	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含飞无人机）	初级工程师	1070	2	5	1.07	根据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估算需要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和工日
		中级工程师	1470	2	5	1.47	
		高级工程师	1990	1	5	1.00	
2	河床演变分析	初级工程师	1070	3	5	1.61	
		中级工程师	1470	3	5	2.21	
		高级工程师	1990	1	5	1.00	
3	水文分析	初级工程师	1070	5	10	5.35	
		中级工程师	1470	5	5	3.68	
		高级工程师	1990	2	5	1.99	
4	防洪综合评价	初级工程师	1070	5	10	5.35	
		中级工程师	1470	5	10	7.35	
		高级工程师	1990	4	10	7.96	
5	小计					40.02	
6	报告编制					8.80	取以上技术工作的 22%
7	专家评审		2000	5	1	1.00	
合计						50.00	

2、款项支付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经相关部

门审核通过并出具批复后，乙方提供相关请款材料，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即：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双方约定本合同以现金结算，不接受其他结算方式。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等不合规发票而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4、乙方确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防洪评价报告纸质版本 2 本和电子版本。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政府验收部门的审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应退还甲方的已付款；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付款进度据实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设计咨询成果及批复意见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5%，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晓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池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监督项目实施、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成果内容核实；

3、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在收。

甲方：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以智（签章）

2024年 4月 7日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小保（签章）

年 月 日

成果报告

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
涉余家庄水库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广州



工程名称：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防
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潘小保 单恒年 侯祥克

朱文涵 梁锦媚 何 慧



编号: S06120211560375(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3FEA2E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许可、照
件信息。



名称 广东珠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小保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句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 (投资) 人数	联系地址	备案时间
广东珠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号201室之506	2021-12-21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潘小娟	010-2345985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项目内容	规划阶段	项目阶段	评估阶段	全生命周期阶段
水利(生态)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建筑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水利(含港口附属工程)	√	√	√	√

美國

第 10 页 / 共 10 页

网站主办单位：国家铁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10 网监备案050628912-7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277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GUANGDONG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会员单位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证书编号: 440120250055001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验证网址: <https://xypj.gdaec.com.cn/ht/mC.html?ei=1342159706591854592>
证件打印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5〕70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金地香山湖花园9、11# 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建设方案的意见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建设方案的函》《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涉余家庄水库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在永宁街余家庄水库管理范围实施金地香山湖花园9、11#地块项目涉水建设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一）新建亲水栈道及亲水平台。总长约170m，亲水栈道宽约1.8m，亲水平台宽约13.2m。设施底高程为42.22m~35.85m（国家85高程），由北向南逐渐减低。

（二）边坡工程。对地块边坡进行支护，总长约577m，主要采用人字格构梁和坡面绿化或格构梁结合锚杆支护。

（三）库区现状环湖道路维修升级。涉及道路总长约350m，

宽约 7m，新增沥青路面，升级后道路高程与原有道路一致。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水库库区等水利工程和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司应完善汛期施工方案及严格落实防汛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水域安全度汛。

（二）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严格落实《防洪评价报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要求。一是结合我局关于金地荔湖城 C 区项目涉及余家庄水库占补平衡工程建设方案的回复意见，在 2#及 3#地块外，新增清淤面积约 65m²，补充库容约 130m³。二是制定水库岸坡稳定监测措施，对工程区的边坡进行监测和养护。上述工程实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由相应水利资质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你司负责。

（四）施工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恢复水库库区原貌。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司负责，你司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水库河岸稳定涉及安全影响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向我局报告。因工程建设与运行造成的水库损坏、洪涝损失及水污染及市民人身安全事故等，由你司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司负责协调

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水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司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将应急抢险预案、水库岸坡稳定监测措施、工程项目安全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审核备案，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涉水工程管理协议。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司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金地香山湖花园 9、11#地块项目总平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3.增城区荔城街道三联村（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
扩建公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增道合同【2022】1256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
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7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叶鸿斌

项目联系人：黄智华

联 系 方 式：13539978883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王秀文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联 系 方 式：158051664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及周边水利工程的影响，必要时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研究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河床演变的影响；
- 5、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6、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8、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9、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成果，建设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前提下，成果可通过评审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5份、电子光盘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增值税额：肆仟玖佰伍拾圆伍角(¥4950.50元，增值税率1.0%)；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肆拾玖万伍仟零肆拾玖圆伍角(¥495049.5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提交报告审查稿，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2) 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根据审查意

见修改完善报告，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项目审批的要求。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 0.5%，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智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秀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本合同项目停做或缓做的，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

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甲方最多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30%。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2年 7 月 27 日

乙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2年 7 月 27 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广州





工程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洪 杰 陈夏彬

池 诚 单恒年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2〕11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 (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 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

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排洪渠(广汕公路南渠、新建过路箱涵、扩建过路箱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及河道为广汕公路北渠、南渠、百花林水库西干渠、罗岗高排渠西支渠。(具体详见附件)

(一)整治广汕公路南渠。整治总长 775.881m,其中新建 6m×3.2m 箱涵(调节池,含渐变段),总长 40m;新建 5m×2.5m 箱涵,总长 647.681m;新建 6m×3m 箱涵(含渐变段),总长 58.2m;

新建 $6.5\text{m} \times 2\text{m}$ 箱涵（含渐变段），总长 30m。在广州地铁 21 号线学义路附近明挖段与外环线三联立交 E 匝道之间新建 D600~1000mm 雨水管，比降 3‰。

（二）新建 1#穿路箱涵。长度为 49.9m，比降为 10.9‰，尺寸为 2 孔 $3\text{m} \times 2.3\text{m}$ （宽×高）。

（三）扩建 2#穿路箱涵。长度为 43.1m，比降为 0.9‰，尺寸为 $4\text{m} \times 1.9\text{m}$ （宽×高），接入现状轨道交通二十号线已建 $4\text{m} \times 1.8\text{m}$ 排水箱涵段长度为 88.7m，比降为 0.9‰，尺寸为 $4\text{m} \times 1.8\text{m}$ （宽×高）。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 月至次年 3 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中心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工程动工前，你中心应探明和调研已建管线、电缆、通讯等设施，保证其安全性，做到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开挖断面的支护措施并完善临时排水导流方案，确保周边区域排水安全。

（四）严格控制堤岸开挖断面，破堤前做好支护措施，确保破堤范围的堤岸安全。对受本工程影响的堤岸按原设计标准进行

修复；排水口尾端设置的拍门不得占用河道行洪断面，并对排水口上下游各 30 米河道范围内采取抛石护底等防护措施。上述工程实施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由相应水利资质单位承担，所需费用由你中心负责。

（五）施工中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开挖及清疏的泥土、砂石不得外运，就地消化。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

三、工程征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你中心负责。你中心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河岸有安全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告知我局。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岸损坏、洪涝损失等，由你中心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中心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中心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将防汛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备案核查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涉水工程管理协议。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工验收，请你中心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

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排水总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荔城街道办事处。

4.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维修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增道合同〔2023〕328号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叶鸿斌

项目联系人：姚洪杰

联 系 方 式：13424061950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项目联系人：池诚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3 号广之旅大厦 1908

联 系 方 式：15150685503

城



目



06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咨询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及周边水利工程的影响，必要情况下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研究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河床演变的影响；
- 5、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6、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8、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9、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签订项目合同书和甲方提供的基本技术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成果，建设方案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前提下，成果可通过评审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5份、电子光盘1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立项、行政许可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和编制防洪评价所需的勘察、测量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包干价为：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142500.00元），已包括人工费、审查费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

（2）支付合同包干价的50%：乙方配合通过专家审查会，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

价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院士庭支行

帐号：360 287 890 910 021 351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 4、协调验收工作，取得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
 - 5、乙方本次技术服务所有活动（包括现场勘查等）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

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按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有关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成果报告若不满足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应继续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并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 0.5%，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姚洪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池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工作的实际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本合同项目停做或缓做的，按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甲方最多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30%。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无权要求甲方

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签章）

2013年 8月15日

乙方：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小保（签章）

2013年 8月15日

成果报告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
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广州





工程名称: 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

——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编制单位: 广东珠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 潘小保 陈夏彬

池 诚 单恒年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3〕157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对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线 正果大桥建设方案（增江河）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建设方案的函》、《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2023 年桥梁及附属设施中修工程-S119 线正果大桥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 S119 线正果大桥维修方案。工程为提高航道通航保障服务水平，在正果大桥主墩及承台设置防撞护舷，设置位置为正果大桥左右幅 1#、2#墩墩身及承台靠近航道的一侧，设置高度为从最高通航水位以上 2m 处到承台，拱形橡胶护舷规格为 H50*L100cm，共设置 352 块（具体详见附件）。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防洪评价报告要求以及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不妨碍防汛抢险，保护水环境。

(一) 工程施工应在枯水期(11月至次年3月)进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你中心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三) 施工中应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临时设施等,恢复河道原貌。

三、你中心应加强工程巡查维护工作,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道岸坡损坏、洪涝损失及水污染等,由你中心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你中心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你中心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请将防汛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审核备案。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竣工验收,请你中心通知我局和属地镇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

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此复

附件：防撞护舷设置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7日

5.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咨询

合同

合同编号: 2025[A] 001-035.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甲方(委托方):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提供专项技术咨询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

- 1、调查分析项目附近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法定保护管理范围；
- 2、分析计算拟建工程方案实施后河道水位、流态变化情况，分析对现状和规划河道及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的影响；
- 3、分析拟建工程方案对河道堤岸、周边水利工程稳定性影响，必要时做堤防稳定性计算；
- 4、分析工程与有关河库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分析；
- 5、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6、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
- 7、分析工程对附近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

8、减少工程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研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乙方在收到满足防洪评价资料并提交工可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专题报告 10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所需提供的技术资料（电子版）如下：

（1）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说明书（word 版）；

（2）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部分方案图纸（CAD 版）；

（3）当地政府部门（计划、规划、水利、建委、环保等）批准立项文件等（若有）；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以上资料有错误和缺陷时，应及时知会甲方，由甲方修改或补充；

（5）其它需提供的有关资料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现场调研提供方便和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含专家评审费）总额为：人民币（下同）玖万柒仟柒佰元整（¥97700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概算评审为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按进度 支付给乙方。支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39080 元）；

(2) 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评审稿）10 份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39080 元）；

(3) 经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文后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 20%，即人民币 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19540 元）。

3.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相关请款手续资料为前提。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考虑到财政审批需要一定时限，甲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政府政策法规或行政行为以及自然灾害的影响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 导致本合同需要变更履行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以答复的, 视为同意, 双方权利义务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专题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区有关水利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供能满足有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所需的相应技术资料。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潘小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负责该项目的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合同解除后，甲方尚未支付的报酬无需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按乙方的工作量折算后，由乙方退回给甲方。具体折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增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增城区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正本 叁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潘小保
4401080665105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Signature)

联系人：潘小保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瘦狗岭路
563号广之旅大厦1910

电 话：

电 话：18251826805

银行帐户：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院士庭支行

银行帐号：360287890910021351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果报告

证书编号：乙 232025010382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u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广州



项目名称: 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咨询阶段: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杰

主要参加人员: 梁 雨 王文文 侯祥克

池 诚 梁锦媚 何 慧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臻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FEA2E
法定代表人：潘小保
技术负责人：王春
资信等级：乙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乙232025010382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单位：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和

美国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穗增水函〔2026〕3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江街 丰美路建设工程的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附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等规定，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单位实施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拟建工程位于增城区增江街道塘口涌河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新建道路、雨水排水管和道路雨水排口，主要对应控制点坐标为详见下表。

（一）新建道路：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金溪路，北至一冠地块二期地块红线边，路线长约453.234m。拟建道路设计宽度为16.5m，车道数为双向两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北侧（FM K0+400-FM K0+453.234）范围内，道路拓宽至27.5m。

(二) 新建雨水排水管: 进入管理范围内的雨水排水管总长约 110m, 设计管径约为 1000mm, 管道埋深约为 2.01~3.67mm。

(三) 新建雨水排水口: 位于拟建道路起点位置, 新建排水管 D1000(Y16)由东向西排入塘口涌, 设计坡度 15‰, 长度 17m, 管底高程为 4.036m, 管顶覆土厚度 1.364m。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控制点	X 坐标	Y 坐标
道路起点	2569946.739	485337.374
道路终点	2570380.204	485217.943
排水口	2569945.795	485314.057

二、工程要严格按照水利规范规程进行设计、施工, 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必须确保堤防等水利工程和河道行洪排涝安全, 不妨碍防汛抢险, 保护水环境。

(一) 排水口的施工应尽量在枯水期 (11 月至次年 3 月) 进行, 如确需在汛期施工, 贵单位应编制完善施工方案、应急抢险预案, 以确保工程河段安全度汛。

(二) 加强水位观测和河床冲刷影响监测, 完善道路雨水排放设施, 防止排水向河道直排。在排水口处上下游约 10m(共计 20m 范围内)设置 20cm 碎石垫层和 50cm 干浆石铺垫, 防止河床冲刷。

(三) 为确保河道防洪排涝安全, 项目需在建设挡土墙 (工程桩号 FM K0+280-FM K0+320), 该段河道及上下游各 10m 进行

清淤拓宽，拓宽后与上下游河道顺接。

（四）在塘口涌管理范围内，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建（构）筑物及设施，不得堆放或加工物料（包括建筑材料）。

（五）严格控制塘口涌堤岸开挖断面，做好支护措施，确保施工范围内的堤岸安全并预留防汛抢险通道。对受本工程影响的堤岸按规划标准进行达标修复并与上下游堤段平顺衔接。

（六）施工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遗留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余泥、临时设施等杂物，恢复河道堤防原貌。

三、工程用地范围内的防汛责任由贵单位负责。贵单位应加强巡查管理，如发现河岸稳定涉及安全影响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并向我局报告。因工程建设与运行所造成的河岸损坏、洪涝损失等，由贵单位承担责任。

四、工程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纠纷等事项，由贵单位负责协调并处理相关手续。

五、工程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用地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贵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防汛指挥机构的整改要求。

六、请将应急抢险预案、工程施工与运行管理方案报我局备案核查。

七、工程施工中要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涉及水事违法行为由水行政执法监察机构依法处理。工程定位放线、竣

工验收，请贵单位通知我局参加。工程验收合格，方准启用。

八、工程自本文印发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办理延期手续。工程规模、建设方案如有变动，须经我局同意。

九、本文仅涉及本工程有关防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方面的审查意见。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审批）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

专此意见。

附件：增江街丰美路建设工程道路平面、断面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小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09-16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行政

4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4

行政许可 (新标准)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全部展开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潘小保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FEA2E	企业名称: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潘小保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60号201房之586		
经营范围: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调查;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名胜风景区管理;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环境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筑劳务分包;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化工程施工;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承装、承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海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备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年度报告,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zq/fdzqkq/qd/qj/art/2023/art_3671139d37446f8955d42d1308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洪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廖守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潘小保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惠同南 (广州)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40101MA9W4Q4HX4	查看

共 1 页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资质类别: 全部 勘察企业 设计企业 建筑业企业 监理企业

资质名称: 请选择资质包含名称

企业注册属地: 请选择省级 请选择市级

查询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属地
----	----------	------	---------	--------



暂无数据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参加招标工程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涉深圳河防洪影响评价 的投标（标段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 中 ☒ 小 ☐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广东珠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小保（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6月24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

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